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銘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3年度金訴字第817號）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銘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前段郵局帳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附表編號6詐欺方式應更正為「操盤博弈網站獲利」，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61、6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0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2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6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8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10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11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12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5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19 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
20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1 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
22 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
23 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4 之列。

2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
27 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8 財物」等限制要件。

29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
30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
31 之。

01 5.依上所述，被告僅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
02 中自白，是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
03 餘地，整體比較結果如下：

04 被告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因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06 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07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而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
08 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
09 有利於被告。

10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條第1項
1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起訴書所載之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
14 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
15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
1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7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是並無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6條第2
20 項規定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銀行帳戶
22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
24 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
25 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
26 後終能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曲亭宇、葉日宏、張維珊達成
27 和解，然迄今未依和解筆錄履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
28 032、1124、1247號和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存卷可
29 查(見金訴卷第87-88頁、金簡卷第17、19頁)，兼衡其犯罪
30 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害人等對量刑之意見，暨其自陳
31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泥作工程、月薪及家庭狀況(見

01 本院金訴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七)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04 被告雖與告訴人曲亭宇、葉日宏、張維珊達成和解，然被告
05 並未依約履行，業如前述，並參酌告訴人等表示若被告有依
06 約付款，才給予附條件緩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8頁），應
07 認被告既未依約履行，自無從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必要，附
08 此陳明。

09 三、沒收：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11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12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16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18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19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22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23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24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謂：「FATF 40項建
25 議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
26 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8 正」、「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
29 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
30 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
31 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

01 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
02 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
03 時，參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d條、第26
04 1條、奧地利刑法第20b條第2項、第165條，增訂擴大沒收違
05 法行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
06 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07 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
08 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
09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
10 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1 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3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
14 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
15 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17 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
18 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
19 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
20 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1 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
22 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
23 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
24 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25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決可資參照）。
26 查本件被告係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
27 依前開說明，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
28 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故不依
29 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3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
02 理中供稱：犯罪所得1萬6千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65頁），
03 是1萬6千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其中1萬元業經被告主動繳
04 回而為本院扣案，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59號收據1紙在卷可
05 憑（見金訴卷第86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
06 沒收，另餘款6千元因未經扣案，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賴瑩芳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 339 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115號

04 被 告 李銘書

05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06 許博閔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8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銘書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
11 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
12 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
13 不確定故意，分別以期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9萬元及2
14 0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某時，在新竹縣○○鄉
15 ○○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豐新庄子門市，以交貨便之方
16 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17 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9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提款
20 卡，寄送予某詐欺集團使用，並使用LINE告知密碼，而容任
21 他人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
22 戶，李銘書並因而實際取得1萬6,000元之對價。嗣該詐欺集
23 團取得上開3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4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
25 具，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
26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27 之金額至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提領，藉以製
28 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
29 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曲亭宇、李謙、賴秀玉、葉日宏、顏正明、廖健凱、黃麗、張維珊、銘胡黃茹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己之供述	1.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3個金融帳戶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提供上開3個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因而獲得1萬6,000元之事實
(二)	告訴人曲亭宇、李謙、賴秀玉、葉日宏、顏正明、廖健凱、黃麗、張維珊、銘胡黃茹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各編號之人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三)	告訴人曲亭宇所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蝦皮購物資訊暨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曲亭宇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四)	告訴人李謙所提供之臉書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謙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五)	告訴人賴秀玉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賴秀玉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六)	告訴人葉日宏所提供之臉書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葉日宏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七)	告訴人顏正明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含轉帳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顏正明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八)	告訴人廖健凱所提供之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網站對話紀錄截圖、偽造傳票影本、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廖健凱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九)	告訴人黃麗所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影本、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麗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十)	告訴人張維珊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軟體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維珊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十一)	告訴人銘胡黃茹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臉書截圖、轉帳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銘胡黃茹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十二)	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	證明被告提供上開3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之事實
(十三)	上開郵局帳戶、華南帳戶、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3金融帳戶及附表各編號之人受詐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同法第19條第1項、同法第22條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同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2條、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2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5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有第二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8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號移列為修正後同法第22
16 條，然其構成要件及刑罰內容均未更動，僅屬條次變更。不
17 論112年5月19日修正通過之第15條之2抑或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通過之第22條規定，該條均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9 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罪，故依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5條之2規定處斷。

21 三、核被告羅瑋君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23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
24 嫌。被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2
25 款無正當理由而收受對價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
26 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高度行為
27 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
28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29 助洗錢罪處斷。至被告獲致上揭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30 或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邱志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受款帳戶
1	曲亭宇 (提告)	於112年9月24日3時7分許起，使用蝦皮及LINE，向曲亭宇佯稱：出售相機云云	112年9月24日13時57分許	2萬元	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2	李謙 (提告)	於112年9月19日2時許起，使用LINE向李謙佯稱：支付租屋訂金云云	112年9月24日16時40分許	2萬元	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3	賴秀玉 (提告)	於112年4月5日19時59分許起，使用LINE向賴秀玉佯稱：依指示匯款以取得中獎分紅云云	112年9月23日10時41分許	4萬元	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4	葉日宏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9月20日13時46分許	20萬3,452元	上開國泰銀行帳戶
5	顏正明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9月19日15時24分許	5萬元	上開國泰銀行帳戶
			112年9月19日15時41分許	4萬元	
6	廖健凱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9月19	10萬元	上開國泰

	(提告)		日15時26分 許		銀行帳戶
			112年9月19 日15時27分 許	10萬元	
7	黃麗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9月20 日9時32分 許	5萬元	上開國泰 銀行帳戶
			112年9月20 日10時13分 許	5萬元	
8	張維珊 (提告)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9月20 日9時09分 許	5萬元	上開郵局 帳戶
			112年9月20 日9時11分 許	4萬5,760 元	
9	銘胡黃茹 (提告)	於112年9月20日11 時47分許起，使用 LINE向銘胡黃茹佯 稱：依指示匯款以 取得中獎分紅云云	112年9月20 日11時47分 許	4萬1,000 元	上開郵局 帳戶